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 102購申12050號

申訴廠商：○○公司

招標機關：○○區公所

上開申訴廠商就「龍源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興闢工程」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102年8月8日○○字第○○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3年4月7日第30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其餘申訴不受理。

###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龍源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興闢工程」採購案，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履約期限延宕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情事，擬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不良廠商，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及工程逾期責任之歸屬，提出申訴。

#### 事實

- 一、旨案自 101 年 8 月 6 日辦理開工，工期為 120 天，原定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完工，期間因氣候影響展延工期 16 天(業經招標機關 102 年 1 月 18 日○○字第○○號函核定在案)，故竣工日期展延至 101 年 12 月 19 日。而申訴廠商自 101 年 8 月 20 日於招標機關召開之施工前協調會即提出契約設計圖無設計高程資料，會議結論中針對此部分結論為：監造與承商現場測量確認高程，申訴廠商亦配合監造單位(和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指示辦理。但監造單位一直無法提出正確的高程圖面。
- 二、申訴廠商於工程進行時一再提出此一問題，並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接獲招標機關通知現場完成面高程過高，易造成民眾受傷之由，便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開始進行相關高程疑義檢討。招標機關亦於該日發文建請設計監造單位於 12 月 19 日提出正確高程圖說以利申訴廠商施作而監造單位並無於該期限提出。申訴廠商依據設計監造單位指示進行施作本工程各工項，依約配合監造單位指示高程施作而導致高程過高易造成民眾受傷之問題實非申訴廠商之責，研議高程調整期間所衍生之工期延宕及費用，不能歸責於申訴廠商。
- 三、於 102 年 1 月 2 日招標機關召開之會議紀錄中開始針對高程問題，要求設計監造單位於 1 月 10 日前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申訴廠商本著合約精神配合辦理。而監造單位於 102 年 1 月 10 日仍無法提出完整圖面、招標機關再請監造單位於 102 年 1 月 16 日提出正確圖面、而監造單位於 1 月 16 日仍無法提出完整圖面招標機關再次要求於 102 年 1 月 21 日修正圖說、招標機關又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再度召開公園圖說修正問題又只

是設計監造單位應於 2 月 7 日前提出修正圖說、102 年 2 月 22 日招標機關再次召開檢討會，會中亦明示：因設計圖延誤提送日期，導致廠商無法施作…顯示責任不在於申訴廠商。多次會勘及檢討會，迄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始確認高程調整及變更設計方案。而整體修正及變更設計完成於 102 年 5 月 10 日，且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變更設計議價完成。

- 四、申訴廠商本著良好之配合度及契約精神，雖受原設計高程疑義問題困擾，仍於 102 年 1 月 2 日依約完成本工程，並於 102 年 1 月 7 日提出竣工申請。卻因原設計高程疑義問題導至無法申報竣工，期間於 102 年 2 月 20 日、3 月 14 日、5 月 24 日等多次去函敘明無法施工之原因及造成本工程工期延宕與成本費用損失，並於 102 年 1 月 10 日起即配合招標機關指示，在設計單位尚無法提出高程正確圖面之依據前，先行將已完成之鋪面翻除，等待高程疑義問題確認變更修正後，方可進場翻修。
- 五、依據招標機關 102 年 7 月 11 日○○字第 1022204610 號函中所敘之工期逾期之說明，以 102 年 5 月 31 日申報完工日計算，工期共計 256 天(101 年 8 月 6 日至 102 年 1 月 10 日，102 年 2 月 26 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扣除核定展延工期為 63 天(氣候不良展延 16 天、變更設計新增 47 天)，共計逾期天數為 73 天。(101 年 12 月 11 日至 102 年 5 月 13 日)期間經 3 次高程修正調整所造成之延宕絕非申訴廠商所造成，不能將此部分延宕天數歸責於申訴廠商，故所推算逾期 73 天之部分為設計高程疑義調整。

六、依據招標機關102年8月8日○○字第○○號函中所敘「101年12月31日申報竣工後所發現之高程問題及景觀燈正對民眾大門等問題，不符完工規定」。其中高程調整及景觀燈問題，申訴廠商遵照契約規定確實依據設計及監造單位圖面及指示施作，申訴廠商無權責可自行調整高程，亦與招標機關多次會勘協商高程疑義，非如招標機關所言，未於報竣前反映。且依三級品管之精神，高程問題既經多次會議提出，應由設計單位繪製正確圖面並經招標機關同意後方可交由承商依核定之圖面據以調整之。

#### **理由**

- 一、依據契約第15條第1項規定，申訴廠商確實依據本條款，如(事實一)所陳述向監造單位及招標機關反映。
- 二、依據契約第7條附件第4項第1款第4目、第6目、第10目規定，如(事實二、事實三、事實四、事實五)所陳述，申訴廠商依約辦理工期展延，亦多次發文要求辦理停工及工期檢討，皆未獲監造單位及招標機關具體回覆。
- 三、招標機關採用本法第101條第10項規定提報(本府申訴會：正確條文為「第101條第1項第10款」，下同)，依據本法第101條第10項規定乃針對「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而本案履約期限延宕，如(事實六)所陳述，絕非申訴廠商之責。

#### **□申訴廠商103年2月13日補充意見書意旨**

- 一、揭旨申證八於自102年2月26日辦理工程進度檢討，檢討會議事由即訂為修正圖說於其影響工程進度，即可說明招標機關亦承認工期進度逾期原因為修正圖說無法如期修正，導致申訴廠商無法按圖施工修正其正確高

程。

二、申訴廠商於工程進行時一再提出此一問題，且設計單位一直重複修正其高程圖說，致使申訴廠商一再修改高程調整，如 102 年 2 月 21 日設計單位以 102 和興字第 102022102 號函文說明已完成高程修正，卻又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設計監造單位再發文告知完成設計變更圖說及高程修正，顯見 2 月 21 日至 4 月 22 日期間，設計單位不斷在修正其圖說是導致本工程逾期之主因，而招標機關卻於 2 月 26 日便起計工期，逾期起計點更無契約之依據，因設計單位的設計缺失卻讓申訴廠商承擔工期逾期之責任顯有不洽當之處。申訴廠商於 102 年 5 月 22 日方與招標機關完成變更議定書。變更議定完成後申訴廠商即積極處理後續工程事宜並於 5 月 31 日完成所有工項申報竣工獲准。

理由

- 一、依據契約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廠商確實依據本條款，向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反映。
- 二、主辦機關採用本法第 101 條第 10 項規定提報，依據本法第 101 條第 10 項規定乃針對「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而本案履約期限延宕，所陳述，絕非申訴廠商之責。

##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 事實

- 一、緣申訴廠商得標承作之「龍源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興闢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設計及監造作業。系爭工程係由○○○公司(下稱○○○公司)負責監造。

- 二、系爭工程於 101 年 8 月 6 日辦理開工，工期為 120 日曆天，原訂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完工。101 年 8 月 20 日施工前協調會議中，申訴廠商雖曾表示施工圖說無高程資料，然當時○○公司則稱將與申訴廠商現場測量確認高程，並就此問題達成會議結論「有關承商（即申訴廠商）施工遭遇問題已協調完成，請承商加派人手，配合監造單位，儘速將本案完成」，申訴廠商嗣後亦無異議，並據以施工。
- 三、詎料，101 年 12 月 11 日招標機關經現場測量數據發現，系爭工程有高程高於相鄰道路高程造成隆起現象等問題，始覺申訴廠商與○○公司根本未曾補齊高程資料，隨即貿然施工。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招標機關召開之工程進度落後檢討會，申訴廠商與○○公司均未到場說明。101 年 1 月 2 日招標機關會勘系爭工程後，發現系爭工程因高程問題衍生人行地磚斜率過大，兒童遊戲區傾斜，涼亭旁地面不平，易造成民眾受傷等問題。102 年 1 月 10 日會議中申訴廠商坦承「於施工期間未提出高程問題，造成公園完成面斜率過大，願與設計監造單位扛起責任，共同分攤改善衍生費用。」，並承諾進行改善。
- 四、嗣後，申訴廠商於 102 年 2 月 26 日進場施作高程改善工程，並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完工。然申訴廠商完工後遲未向招標機關提送資料，招標機關爰於 102 年 6 月 26 日發函申訴廠商催告提送竣工資料，迄至 102 年 7 月 8 日止因申訴廠商仍未提送竣工資料，已經嚴重延誤履約期限，招標機關爰於 102 年 7 月 11 日發函認定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擬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申訴廠商於 102 年 7 月 31 日聲明異議後，招標機關仍以 102 年 8 月 8 日函維持原處分之異議決定。申訴廠商無法接受招標機關異

議決定，乃提起申訴至貴會審議。

五、另系爭工程於 101 年 8 月 6 日辦理開工，工期原訂為 120 日曆天，預訂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完工，然 102 年 1 月 10 日因高程問題停止施作系爭工程後，此後該段期間不計工期，至 102 年 2 月 26 日申訴廠商繼續進場施作，申訴廠商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申報完工，又 102 年 1 月 18 日招標機關核定系爭工程期間因氣候影響，故展延工期 16 日曆天，102 年 5 月 9 日招標機關核定系爭工程因變更設計新增工期 47 日曆天，經計算前開展延工期共計 63 日曆天，「核定工期為 183 日曆天」。又申訴廠商實際完工日期為 102 年 5 月 31 日，「工期共計 256 日曆天（101 年 8 月 6 日至 102 年 1 月 10 日，102 年 2 月 26 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總逾期天數共計 73 日曆天，系爭工程並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完成驗收程序，附此敘明。

#### 理由

一、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本法第 101 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此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一) 經查，本案工程 101 年 8 月 6 日辦理開工，工期為 120 日曆天，原訂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完工，期間因氣候影響及變更設計，分別展延 16 日曆天及 47 日曆天，經計算前開展延工期共計 63 日曆天，「核定工期 183 日曆天」，然申訴廠商完成系爭工程日期為 102 年 5 月 31 日，經計算 101 年 8 月 6 日至 102 年 1 月 10 日，102 年 2 月 26 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工期共計 256 日曆天」，故逾期天數共計 73 日曆天，合先敘明。

(二) 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屬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查本案工程核定工期為 183 日曆天，其工期加計百分之二十為 220 日曆天（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惟本案申訴廠商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方才完工，總逾期天數共計 73 日曆天，又此延誤均屬於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且申訴廠商延遲提送竣工資料，屢經招標機關催促仍置之不理，導致系爭工程延遲無法竣工驗收，故申訴廠商合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此已臻為明確。

二、關於申訴廠商 102 年 11 月 27 日採購申訴書事實、一主張「…

(101 年 8 月 20 日)會議結論中針對此部分結論為：監造(即○○公司)與承商(即申訴廠商)現場測量確認高程，申訴廠商亦配合監造單位指示辦理。但監造單位一直無法提出正確的高程圖面…」；事實、二主張「…申訴廠商依據設計監造單位指示高程施作而導致高程過高易造成民眾受傷之問題實非申訴廠商之責…」云云，惟查：

若系爭工程起初並無○○公司提供之高程資料，申訴廠商當已預見將來施作結果勢將產生瑕疵之風險，自不得任意就系

爭工程進行施作，放任系爭工程損害擴大之可能性，及至施作結果實際產生瑕疵後，復又與○○公司互相推諉責任。實則，102年1月10日高程問題檢討會議中，申訴廠商業已坦承「於施工期間未提出高程問題，造成公園完成面斜率過大，願與設計監造單位扛起責任，共同分攤改善衍生費用。」現自無由反覆其詞，主張○○公司未提供高程圖面，造成申訴廠商施作系爭工程產生瑕疵，非可歸責於伊。

三、關於申訴廠商102年11月27日採購申訴書事實、二主張「…研議高程調整期間所衍生之工期延宕及費用，不能歸責於申訴廠商…」；事實、三主張「…多次會勘及檢討會，迄於102年3月29日始確認高程調整及變更設計方案…」；事實、五主張「…101年12月11日至102年5月13日期間經3次高程修正調整所造成之延宕絕非申訴廠商所造成，不能將此部分延宕天數歸責於申訴廠商…」云云，惟查：

申訴廠商施作系爭工程之初，已經預見在無高程資料之情形施作系爭工程，將來施作結果勢將產生瑕疵之風險，但申訴廠商仍予以施作，致生系爭工程瑕疵之結果，本難認渠非無可歸責之處。再者，系爭工程自102年1月10日高程問題檢討會議後，招標機關命○○公司提出高程修正資料，及至102年2月26日申訴廠商再度進場施作，該段期間屬高程調整期間，故招標機關亦未將之計入申訴廠商之工期，是難認招標機關之工期計算有將高程調整期間計入，或因此對申訴廠商有失公平之處。

四、關於申訴廠商102年11月27日採購申訴書理由、一主張「依據契約第15條第1項規定，申訴廠商確實曾依據本條款如事實一所陳述項監造單位及主辦單位反映」云云，惟查：

招標機關雖不否認申訴廠商曾於101年8月20日會議中反映

欠缺高程資料之事實，然同日會議結論已經達成共識交由申訴廠商及○○公司自行處理，嗣後申訴廠商亦無異議，詎料申訴廠商與○○公司會後並未確切掌握高程資料，隨即逕自施作，導致系爭工程瑕疵發生，申訴廠商施作中亦未曾向招標機關反映，自難認有依系爭工程契約反映之事實存在。

五、關於申訴廠商 102 年 11 月 27 日採購申訴書理由、二主張「…申訴廠商依約辦理工期展延，亦多次發文要求辦理停工及工期檢討，皆未獲監造單位及主辦單位具體回覆…」云云，惟查：

若因高程調整期間導致申訴廠商無法施工，申訴廠商亦得依系爭工程契約規定申請停工，然申訴廠商雖曾於 102 年 3 月 14 日、5 月 24 日函向招標機關申請停工，然申訴廠商之停工申請並未具體敘明停工時間、停工事由、檢附提供報告，並經監造單位審查，招標機關自無從據以辦理停工事項。招標機關亦曾於 102 年 5 月 29 日發函告知申訴廠商前開事項，然申訴廠商亦無後續回應，招標機關乃無進一步具體回應。是以，申訴廠商無法辦理停工乙節，尚非可歸責於招標機關。

六、綜上所述，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相關卷證，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 □招標機關 103 年 2 月 13 補充意見書(一) 意旨

- 一、檢陳系爭工程現場施工前、中、後照片如陳證十一。
- 二、檢陳系爭工程高程相關資料往返函文如陳證十二至十六。
- 三、茲說明系爭工程高程資料往返情形如下：

(一) 緣 102 年 1 月 2 日採購機關會勘系爭工程後，發現系爭工程因高程問題衍生工程瑕疵等問題，並請○○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說明與改善方案。

(二) 102 年 2 月 25 日○○公司提出系爭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

圖，並因缺失過多經採購機關檢退，要求補正資料。

(三)102年3月8日○○公司提出系爭工程修正後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並因缺失過多經採購機關檢退，要求補正資料。

(四)102年4月1日○○公司再提出系爭工程修正後變更設計預算書圖。

## 判 斷 理 由

### 一、申訴廠商主張：

該公司承攬招標機關辦理之「龍源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興闢工程」採購案，雖於101年甫開工後不久之施工前協調會議中，其即已提出契約設計圖無高程圖說之疑義，但經招標機關指示由監造單位及申訴廠商現場量測確認即可，申訴廠商因依照招標機關指示，會同監造單位於現場量測後，依其指示之高程施工，並於102年1月7日申報竣工，詎因申訴廠商於系爭工程臨完工時，將現場圍籬拆除，當地民眾提前使用下發生跌倒受傷之情事，始發現有高程高於相鄰道路，人行地磚斜率過大，易致民眾受傷之問題，而全面重新檢測高程，期間申訴廠商多次要求設計監造單位提出高程正確圖面，設計單位雖於102年2月25日以手稿指示增設擋土牆等方式，改善高程斜率，但辦理變更設時，卻僅針對增設擋土牆及其他新增設施之工作項目給與工期47日，對於申訴廠商依照原先設計施作之鋪面及高程調整所需拆除及重作之部分，卻未給工期，而系爭高程疑義係設計單位及招標機關造成，原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今招標機關據之對申訴廠商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顯無理由云云。

### 二、招標機關主張：

系爭高程疑義於施工前協調會議中業經申訴廠商與招標

機關同意以現場量測之方式解決，其後申訴廠商亦再無異議，並據以施工，嗣發現高程問題衍生之人行地磚斜率過大，兒童遊戲區傾斜、涼亭旁地面不平整等易造成民眾受傷之情事後，申訴廠商亦坦承施工期間未提出高程問題，而願與設計監造單位共同分擔改善費用，顯見該項缺失係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所致，況系爭工程於 102 年 1 月 10 日起因高程問題而停止施工，至同年 2 月 26 日申訴廠商再度進場施作之期間內，招標機關亦不計入工期，嗣再於變更設計新增工期 47 日曆天，均已補給申訴廠商足夠之改善期間，申訴廠商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方始申報完工，已然逾期 73 日曆天，其履進度落後 20 % 以上，自屬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情形，招標機關依法給與處分，並無違誤等語。

三、有關申訴廠商是否構成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一節，本府判斷如下：

(一) 按系爭工程經招標機關委託設計，並經其審查通過後始由申訴廠商承攬，而申訴廠商於施工前協調會中亦提出契約設計圖無高程資料之疑義，經設計監造單位表示願與申訴廠商現場量測確認高程，招標機關作成會議結論後，即未再督促該項問題之後續發展，此後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於現場監督施作，並經施工查核，均未發現高程高於相鄰道路高程（造成鋪面坡度過陡現象）等問題，直至近完工時，招標機關因民眾反應，方函文設計監造單位釐清，此後更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 日召開之會勘會議，要求設計監造單位於同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改善方案供招標機關憑辦，另於同年 1 月 10 日會勘時，要求申訴廠商

先將傾斜過大之地磚範圍拆除及補足公園圍籬，並請設計監造單位於同年月 16 日前提送修正預算書圖及工期分析檢討表，同年月 16 日再度召開高程問題協調會時，除要求增作部分設施外，亦請設計監造單位應於同年月 21 日前提出修正圖說、模型並提供合理工期計算表，嗣又再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之會勘會議中，要求設計單位說明因設計書圖延誤提送，導致承商無法施作之原因，足見系爭高程高於相鄰道路高程（造成鋪面坡度過陡現象）等問題，初已經設計監造單位與申訴廠商現場確認，而未於施工階段發現與相鄰道路無法銜接順平之情事，此高程問題並非申訴廠商因素所致，已昭然可明。

- (二) 又系爭工程因高程高於相鄰道路高程（造成鋪面坡度過陡現象）而辦理變更設計，係改以增設擋土牆方式調整高程高度，因擋土牆及部分新增設施係屬原合約工程外之追加工項，故除須另行議價外，另再給工期 47 日曆天，但對於依照設計監造單位指示方式施作之原鋪面地磚與高程調整工程之拆除重作部分，則因監造單位及申訴廠商願分擔重作之費用而未增加給付，但卻未再另行加給工期，考量招標機關確定設計監造單位之變更設計書圖，並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始與申訴廠商完成變更設計之議價程序，申訴廠商於同年月 31 日即已申報竣工，其於完成變更設計議價前之期間內，均係依照監造單位及招標機關要求，多次於現場更改已完成之設施及工作，並無怠惰情形，又已願自行吸收高程調整及重作鋪面之相關費用，系爭高程疑義又非屬完全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所致，而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741 號判決更已揭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機關辦

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0、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所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係指全部可歸責於廠商而言，如非可全部歸責於廠商，而係招標機關及廠商均有可歸責之事由，或全部可歸責於招標機關之事由，或部分可歸責於招標機關、部分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或不可歸責於招標機關及廠商之事由時，即無本款之適用。」徵諸本法第 101 條關於刊登不良廠商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訂對於廠商有違法與重大違約情形時，機關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作為各機關處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依據，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良性競爭環境。」今設計監造單位於本件履約期限遲誤之情形中，既有部分可歸責之事由存在，而申訴廠商更已自行吸收部分重作修改費用，其對申訴廠商處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嚴厲處分，已違反比例原則，而非無研求之餘地。

四、綜上，本件招標機關通知申訴廠商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法尚未有合，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有未洽，應予撤銷。申訴廠商另請求就工程逾期責任之歸屬予以處理部分，因尚非屬本會權責範圍，爰另諭知不予受理。其餘兩造陳述與主張，均無礙前述之判斷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據上論結，本案申訴一部有理由，一部不受理，爰依本法第 82 條

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                    |     |
|--------------------|-----|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伸賢 |
| 副主任委員              | 許育寧 |
| 委員                 | 李滄涵 |
| 委員                 | 周筑昆 |
| 委員                 | 吳槐庭 |
| 委員                 | 孟繁宏 |
| 委員                 | 黃淑琳 |
| 委員                 | 廖宗盛 |
| 委員                 | 羅桂林 |
| 委員                 | 邱惠美 |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7 日